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

- (1). 姜曉斌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楊育林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3). 韓雪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曉斌先生（「姜先生」）獲提名於本公司將在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楊育林先生（「楊先生」）獲提名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作實。

以下為姜先生之簡歷。

姜先生，46歲，1994年獲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2003年獲北京中醫藥大學中藥調配碩士學位及2005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曾任美國雷德生物健康產業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總裁。於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曾任北京華方科泰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2月至今，彼為中盛萬通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姜先生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楊先生之簡歷。

楊先生，63歲，2004年1月獲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哲學博士學位(工程設計及製造)。於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以及於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曾任燕山大學副校長。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鷹領航空高端裝備秦皇島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雪女士（「韓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以下為韓女士之簡歷。

韓女士，29歲，2011年7月獲河北經貿大學日本語文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目前，韓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韓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韓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將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上文所述建議委任姜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韓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載有關於上述事宜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姜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韓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識別